

广西政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河池市鸟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7
2000

河池市简介



市委书记 吴胜梅



市长 苏志球

河池市位于广西河池地区中部，土地面积为2340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235404亩，境内居住着汉、壮、苗、瑶等20多个民族30万人口。有14个乡镇，140个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属中亚带气候，年均日照时间长，雨量足，给全市农、林、牧、副、渔的发展带来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河池市是河池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为全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信息中心，背靠大西南，面向出海口，是大西南出海通道的必经之地，也是大西南货物流通集散地。1983年建市以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市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立足于地方优势，大力发展经济。尤其是走农业综合开发道路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增强了经济后劲，使河池市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境内交通发达，黔桂铁路横贯东西，金红铁路从金城江向北纵穿；公路323线、210线横贯全境，金城江至宜州高等级公路已竣工通车，金城江——水任二级公路、六寨——河池——大塘二级公路目前正在紧张施工。邮电通讯事业发展迅猛，电话交接总容量达40000门且已同全区统一并网，为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河池市旅游资源丰富，全市共有流水岩、珍珠岩、六甲小山峡等自然旅游区10多个景点，旅游已成为河池市发展经济新的增长点。河池市还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目前探明的有锌、锑、锡、金、锰、镁、煤等，已开发的有五圩锑矿、平村锡矿和白土煤矿。这些优势为河池市经济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改革开放，使河池市大展雄姿。1993年以来，河池市连续被评为全国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1995、1998年分别被评为全国、全区卫生城市，1993、1997年两次被评为全区“双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1994、1996、1998年连续三次被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城”光荣称号。展望未来，河池市充满信心，她将以新的姿态迎接新的挑战，创造新的辉煌。

潘建业 唐清 / 图文

河池市城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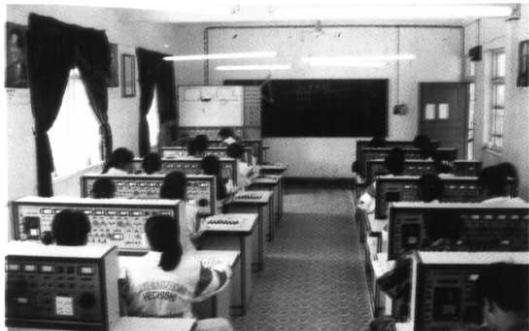


市中心广场夜景



市中心广场

河池市剪影



现代化教学手段走进课堂。图为职业高中学生在电子实验室中。



崭新的校貌，优秀的环境。图为市高中校园一瞥。



图为金城江镇第五小学学生在进行武术表演。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河池市目前有普通高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教师进修学校、壮文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各1所，初级中学20所，小学136所，幼儿园32所。教职工总数为3226人，在校小学生28163人，初中生16522人，普通高中生1740人，职业高中生734人。全市小学入学率99.37%，初中入学率94.02%。1980年以来，全市共投入1.2167亿元，共建校舍317258万 m^2 。村完小以上的学校基本成为“花园式”学校。18所学校被评为地区级常规管理优秀学校，17所学校被自治区授予“贯彻体育卫生工作‘两个条例’优秀学校”称号，11所学校被国家授予“安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称号。1998年“两基”工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同年8月，扫盲工作通过国家验收。

卫生事业蒸蒸日上

河池市卫生系统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5个，开设病床466张。十年来，共筹资1300多万元新建了业务用房15000多平方米。投资200多万元购置了B超、彩色胃镜、自动生化分析仪、500毫安带电视X光机、CT机等现代医疗设备。

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先后达到了三个85%的目标。经验收，血吸虫病、丝虫病已达消灭标准；麻风病、疟疾已达基本消灭标准；新法接生率达普及标准，妇女、儿童保健水平明显提高；全市改水受益人口达90%，农村改厕达45%；城市卫生保持良好，1995年获广西和全国卫生城市称号。



市卫生防疫站通过计量认证。



上街宣传卫生法规



新建的板芭村合作医疗卫生室。



新建面积13740平方米的市医院住院大楼。

河池市剪影



河池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多年来十分重视开展对广大个体劳动者的普法教育工作。经常组织他们学法、用法，收到了良好效果。先后被评为自治区、地区、市普法先进单位。图为河池市普法办、工商局、个体协、私协联合举办的全市个体劳动者第三次法律知识竞赛颁奖场面。



党的十五大把非公有制经济由过去补充地位上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解决个体私营经济经营场所难的问题，河池市工商局共筹集资金一千多万元，建造一座三层全封闭综合市场，面积达23320平方米，解决了200多户经营户的摆摊难问题。图为金城江南桥市场二楼正敞开胸怀迎接八方来客。



河池市工商局、市个协、私协大力扶持、积极引导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截至1999年上半年止，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1392户，私营企业发展到143家，共有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18375人，注册资金达15523.3万元，1998年向国家纳税7177万元，占全市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成为该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图为该市私营企业主、金奥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光彩服务周”活动为消费者咨询服务的情景。

河池市科达通讯公司是私营企业，它以齐全的通讯品种、良好的信誉、优质的服务迎来众多的“上帝”。图为公司营业部之一。



河池水泥总厂产品“广驰牌525#普通硅酸盐水泥”获区优产品证书



河池市水泥总厂全貌

河池市六圩水泥构件厂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公路、城建和水利引、排水工程。图为工厂预制场一角。



河池市水泥总厂是一家以从事水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国有企业，下属有时装分厂、运输公司、砌块厂。主要产品有：普通水泥、系列服装、劳保用品、小型砌块等。连年被评为“自治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主导产品“广驰”牌水泥通过国家质量认证，连年荣获“区优质产品”；1998年在第六次全国水泥化学分析大对比中，被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予“全合格单位”称号；同年，在全区水泥质量监督评比中荣获优秀奖。

河池市乡镇企业目前拥有9409个，从业人员36394人，实现营业收入263115万元，实交税金5118万元，利润10260万元。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南方冶炼厂、东方电子玻璃材料厂、成源冶炼厂、盛源大酒店、恒昌冶炼厂、裕丰冶炼厂、齐美砖厂、九龙商贸城等。其中南方冶炼厂和东方电子玻璃材料厂的产品全为出口产品。南方冶炼厂已拥有企业资产13000多万元。



公司冶炼厂一厂外景一角

河池市有色工业集团公司

是集采矿、选矿和铅锡银冶炼综合回收的有色工业企业，以1100万吨矿石量、50多万吨锡、铅、锌、银多金属矿山为依托；有250吨/日采选厂一座，50吨/日采选厂两座，有锡、铅、银综合回收厂两座。主要产品有：“五吉”牌系列产品2#锡锭、铅锭、锌精矿、铅锡精矿、银金属，锡品系列产品已获自治区优质产品称号，产品畅销国内，并远销美国、西欧、日本及东南亚。

公司与贵港市黄金局合作开采六梅金矿，黄金采、选生产已初具规模，产品为金精矿；金精矿含金130克/吨以上。

“质量第一、用户至上”、“高在品质、重在服务”。公司按照ISO9000系列标准，建立产品质量体系，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热忱欢迎国内外朋友来公司投资洽谈生意，共创美好的明天。



公司总经理韦仕栋在工作中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7期
(总第530期)

3月1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8号)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9号) (8)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

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0)2号) (15)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西部

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的决定

(国发(2000)3号) (16)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

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

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交通

规费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号)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

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3号) (21)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 1999 年度广西名牌、
优质产品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 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春运期间
组织民工有序流动
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2 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科研机构
改革转制工作协调
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3 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清查整顿
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 号) (31)

注：国发〔2000〕1 号、国办发〔2000〕4 号为密件，不登
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 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 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森林，包括乔木林和竹林。

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

（一）使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

的林木所有权；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五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

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第六条 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

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

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第九条 依照森林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提取的资金，必须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不得挪作他用。审计机关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向重点林区派驻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林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

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以现有的森林资源为基础；

（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林业长远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林业发展目标；

（二）林种比例；

（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四）植树造林规划。

第十四条 全国林业长远规划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下级林业长远规划应当根据上一级林业长远规划编制。

林业长远规划的调整、修改，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森林、林木和林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经营者依法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

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的经营者，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 (一)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 (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 (三) 集材道、运材道；
- (四) 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 (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 (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

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第二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国林木种苗检疫对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地区的需要，可以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林木种苗补充检疫对

象，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

第二十二条 25度以上的坡地应当用于植树、种草。25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逐步退耕，植树和种草。

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四条 森林法所称森林覆盖率，是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各有关主管单位是造林绿化的责任单位。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各该单位是造林绿化的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的造林绿化任务，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下达责任通知书，予以确认。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者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未经发包方

和承包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承包造林合同。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五年核定一次。

第二十九条 采伐森林、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国家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但是,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上个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 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三) 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区、

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的;

(二) 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三) 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印制。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 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第三十四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 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二) 检疫证明；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

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50% 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职责权限的划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5 月 10 日林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主题词：林业 森林 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

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

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

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

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

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

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设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质量 条例

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 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4年实施的税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了税收法制，规范了税收管理，基本上遏制了越权减免税的现象。但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为了缓解企业困难或实现其他经济目的，违反有关规定，采取税收先征后返（也称列收列支）的办法，对企业已缴纳的税收予以返还。这种做法不仅扰乱了税收秩序。违背了统一税政、集中税权的原则。而且违背了公共财政的要求，削弱了财政调控能力，甚至形成了潜在的财政风险，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制止。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各地区、

各部门不得以先征后返或其他减免税手段吸引投资，更不得以各种方式变通税法 and 税收政策，损害税收的权威。要从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危害性，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检查纠正。各地区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从2000年1月1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二、根据现行有关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的管理权限下放到地方外，其他税种的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擅自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收政策。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

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对于需要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原则上应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对本地区纠正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情况进行认真督查。凡拒不纠正继续擅自保留的，中央将相应扣减对该地区的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在抓紧清理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同时，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

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精神，清理和纠正本地区、本部门越权减免税和随意批准缓税、欠税、包税以及征收“过头税”等行为，整顿财税秩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2000年3月31日前将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财政 税务 管理 通知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西部地区 开发领导小组的决定

国发〔200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决定成立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西部地区开发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审议西部地区的开发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问题和有关法规；研究审议西部地区开发的重大政策建议，协调西部地区经济开发和科教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推进两个文明建设。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朱镕基	国务院总理	黄镇东	交通部部长
副组长：	温家宝	国务院副总理	吴基传	信息产业部部长
成 员：	曾培炎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汪恕诚	水利部部长
	盛华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陈耀邦	农业部部长
	陈至立	教育部部长	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朱丽兰	科技部部长	戴相龙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刘积斌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刘云山	中央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德洙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田聪明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
	项怀诚	财政部部长	王志宝	国家林业局局长
	田凤山	国土资源部党组书记	万学远	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
	傅志寰	铁道部部长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单设机构，具体承担国务院

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曾培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春正、段应碧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西部地区开发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问题和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推进西部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研究提出西部地区农村经济发展、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结构调整、资源开发以及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组织和协调退耕还林（草）规划的实施和落实；研究提出西部地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的政策建议，协调经济开发和科教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机构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 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 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

教 育 部 国 家 计 委 财 政 部
建 设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 21 世纪，高等教育肩负着伟大而又光

荣的历史使命，应该也必须有更大更快的发展。但是，当前高等学校后勤服务模式落后、后勤社会化改革滞后、后勤负担沉重的状况，已经成为

制约高等教育发展的“瓶颈”因素。因此，进一步推进并尽快完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关系到今后我国高等教育工作的全局，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任务艰巨，时间紧迫。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正在加紧进行；科技体制改革、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城镇医疗保险制度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改革正在逐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的各项相关改革不断深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已形成全社会的广泛共识；人们对教育改革的认识和心理预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教育的需求日益强烈；各级政府和高等学校的领导，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的改革高度重视；不少地方和高等学校，近几年来在后勤改革方面已迈出了可喜的步伐，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这一切，都为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准备了必要的条件，打下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因此，必须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全面部署，大力推进，尽快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基本完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在高等学校后勤领域的具体体现。这项改革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因此，在思想观念上，必须充分认识高等学校后勤的产业属性，积极借鉴经济领域和其他社会领域改革的有益经验，摆脱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抓住机遇，勇于实践，敢于突破和创新，努力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步伐。

（二）坚持实事求是，逐步推进，讲求效益，量力而行的原则。高等学校后勤改革最终要实现社会化，但实现的方式允许多样化。同时，应充分考虑各地各校的不同情况，做到因地因校制宜。必须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力戒急于求成和简单化，要保持学校和社会稳定。

（三）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必须始终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方向，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并遵循教育规律。改革要有利于提高高等学校后勤服务的质量

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减轻学校的负担，有利于提高学校办学效益。有利于保证学校的发展和稳定。

（四）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要实现高等学校后勤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的根本转变。各种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要与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保持必要的责、权、利关系。改革必须坚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会、首府城市或高等学校较集中的城市（以下简称省、市）政府统筹主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参加、社会参与、市场引导”的做法。

（五）要依靠并充分利用现有高等学校的后勤资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所需的物力、人力、财力，应主要通过通过对现有高等学校后勤资源的优化配置、重组和改制来实现。对必须增加的新的后勤设施，应由省、市政府统筹，并采用新机制建设、经营。

（六）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高等教育领域一项涉及面广、十分艰巨的改革。各地区、各高等学校在组织实施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注意同其他改革相配合、相协调，另一方面工作一定要细致，作风一定要扎实，操作一定要精心，务必把这件大事办好办实。

二、改革的目标与步骤

（七）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从2000年起，用3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实现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符合高等教育特点与需要的新型高等学校后勤保障体系。

改革的目标分两步实施：第一步，从现在到2000年底，所有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经营人员、相应资源及操作运行，都成建制地从学校行政管理系统中分离出来，组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学校后勤服务实体。第二步，从2000年底到2002年底前后，在高等学校后勤系统规范分离的基础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合适的范围内，组建跨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集团（实体、中心或公司），以专业化、集约化、企业化等形式，承担本地区范围内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此前，从高等学校规范分

离出来的后勤服务实体，如无特殊情况，一般都应通过并入、托管、联办、连锁、股份合作等形式进入此类集团。此后，为满足高等学校发展而增建的各类后勤服务设施，一般均应由此类集团统筹建设并管理。

三、改革的重点和办法

(八) 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内容，从长远讲，应包括学生生活后勤、教职工生活后勤以及学校管理、教学、科研等服务性工作。高等学校教职工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离退休制度的改革，按照国家统一政策和属地化原则进行。各高等学校必须进一步抓紧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逐步实现住房供应社会化。有条件的学校，实验室逐步对外开放服务。

(九) 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点，是学生生活后勤改革。在对新建的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的资金投入方面，应坚持主要依靠并充分利用社会的力量和资金的方针；中央和省、市人民政府，还应区别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所有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均要采用新机制经营、管理。

(十) 目前由高等学校自行管理的供水、供电、供气、电话等服务项目及生活用品采购等，凡有条件的地方，到2002年，均应以合适的方式，交由省、市及其他合适范围内统一组建的后勤服务集团或交由社会上相应的行业部门管理，并由其向学校提供相应服务。

(十一) 在实施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过程中，对原属学校事业编制的后勤人员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作出妥善安排；对学校原来在后勤方面的国有资产，以改革过程中要及时清查核实和产权登记，明晰产权关系，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不流失；改革初期，学校应继续对后勤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以往学校用于后勤方面的经费补贴可逐年递减。

(十二) 在省、市及其他合适范围内统一组建的跨高等学校后勤服务集团，要尽量减少管理层次和管理人员，班子要精干高效。在其内部和相互之间，要建立起相互激励、相互竞争、自

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机制。在费用核算方面，要改财政拨款为有偿服务收费，并实行优质服务、优价收费的制度。

四、政府采取扶持政策，加快改革步伐

(十三) 从现在起，高等学校新增建的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由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专项从快审批，并在减少基建前期规费方面实行相应优惠政策；需另征用土地的，应比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无偿划拨。

在校外建设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应享受校内同类建设项目相同的优惠政策。

(十四) 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成立的各种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所从事的为高等学校提供餐用副食购销及其他服务性业务，均应享受改革前的相应优惠政策。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五) 对企业和社会力量用于建设校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的捐款，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项目所需的银行贷款，金融部门应予积极支持，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区别情况，适当贴息。

(十六) 我国绝大多数高等学校供水、供电、供气、地下管道及食堂设备等后勤基础设施严重陈旧、老化，必须加快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所需资金，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给予必要的资金补助。

在启动、推动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对按新机制建设的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中央和地方应以不同的方式，每年继续安排部分投入，以确保改革的总体目标能在2000年底基本实现。

五、加强领导统筹，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十七) 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仅靠高等学校自身是无法完成的，必须加强省、市政府的领导和统筹。因此，希望省、市的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这项改革，采取有力措施，抓紧组织实施，并统一协调本地区的各有关部门，及时帮助

解决有关问题。各省、市要把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纳入本省、市城市综合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的调控之中,把高等学校后勤基础社施建设纳入城市经济建设发展规划;为保证高等学校后勤改革目标如期实现,建议各地成立由省、市领导负责的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制订本地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整体规划与相关政策;各省、市要抽调得力干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十八)各高等学校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认识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一方面要认真抓实、抓好与本校有关的后勤改革工

作;另一方面,又要顾全大局,积极、主动参与并配合所在省、市统一组织的后勤社会化改革。要切实加强对学校职工的宣传与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整个后勤改革顺利进行。

全国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规划、指导、协调、督办工作。

主题词:学校 改革 意见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 关于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 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部、财政部、公安部、国家计委《关于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等 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意见

交通部 财政部 公安部 国家计委

(1999年12月28日)

近几个月来,一些单位和个人错误地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改后即可不缴纳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因而出现了拖欠、拒缴、

抗缴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事件,造成国家交通规费大量流失。为保障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正常进行,现提

出如下意见：

一、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前，各地仍应严格执行现有交通规费征收的有关规定，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内河航道养护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海南省燃油附加费等交通规费的征收工作。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为交通规费征稽创造必要的环境，切实做好公路养路费、交通规费的征收工作；交通、财政、公安、计划等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通力协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领导、宣传和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征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维护征费秩序。

三、各缴费义务人要严格按现行征缴办法和标准，自觉缴纳规费。对漏缴和拖欠的交通规费，交通规费征稽机构要继续追缴其规费并依法收取滞纳金和罚款；对故意妨碍国家征费人员执

行公务的，要依法严惩，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地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和人员要按照《关于加强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1999〕4号）和《关于切实做好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1999〕236号）的要求，充分认识税费改革的重大意义，以国家利益为重，坚守岗位，恪尽职守，保持队伍稳定，照章收费。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登记等工作中，要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对没有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和公路养路费的车辆，不予办理登记；对妨碍国家交通征费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

主题词：交通 收费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 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各类高等教育更快发展，发挥地方办学的积极性，促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通知

如下：

一、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是指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职业技术教育的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包括：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以二级学院形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须履行必要的申请报批程

序。具体程序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本《通知》第三条的要求，提出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申请，国务院委托教育部审核批复。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作出全面规划、统筹安排。要立足于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办学条件，坚持既积极又审慎的方针，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制定本地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和布局规划。要切实落实经费筹措、师资队伍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等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要首先着眼于对本地区现有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合理调配和优化，坚持走多样化办、学的路子。在今后的一个时期内，重点是通过对现有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的调整改制，通过对现有成人高等学校资源的合并、调整和充实，通过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举办二级学院等方式，努力发展高等职业学校；同时，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等职业学校；如确有需要，可以少数符合条件的中等专业学校为基础，组建高等职业学校。

四、高等职业学校要办出特色和效益。高等职业学校的主要任务，是面向地方和社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应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高等职业学校既从事学历教育，也开展岗位培训和社区服务。高等职业学校在招生、收费、管理等方面，要深化改革，积极探索实行新的机制。

五、对高等职业学校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高等职业学校设置评议机构，聘请有关专家担任成员，对拟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进行考察和评议，评议合格后方可批准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高等职业学校要加强督导和评估，连续几年达不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撤销或停办。

教育部要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状况进行督查，对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定期进行评估。对于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和教育质量不合格的高等职业学校，教育部应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交换意见，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或纠正。在限期内不能纠正或整改的，教育部可以根据情况作出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校的处理；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立高等职业学校问题严重的地方，由教育部向国务院提出建议收回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授权。

六、要规范高等职业学校的名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名称一般为“XX 职业技术学院”或“XX 职业学院”。在“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学院”前，可根据学校所在地区或行业、门类的特点冠以某些适当的限定词，但一律不得冠以“中华”、“中国”、“国际”、“国家”等字样，也不得使用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域名称，并注意避免同外地区的高等职业学校重名。一般也不以个人姓名命名。超越上述范围命名的学校名称，须报教育部批准。

七、师范、医药类高等职业学校以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其设立和调整仍由教育部负责。

八、教育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际需要，制定并发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须报教育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职业 学校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1999年度广西名牌、优质产品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经贸委组织评审、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定，广西八一铁合金总厂鑫凰牌锰硅合金等
56项产品为1999年度广西名牌产品，广西桂林
铁合金总厂桂铁牌锰铁等184项产品为1999年
度广西优质产品。现将1999年度广西名牌、优
质产品名单予以公布，请各企业按照自治区有
关规定，对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实施名牌、优质产品战略，是提高我区经
济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的重要举措，希望各级政

府、各部门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并做好监督、
检查工作。各企业要加强质量管理，以市场为导
向，深入开展以产品和产品质量为中心的整顿工
作，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开发出名、特、优、新
产品，为振兴我区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一、1999年度广西名牌产品名单
二、1999年度广西优质产品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1999年度广西名牌产品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	鑫凰牌锰硅合金	广西八一铁合金总厂
2	鑫凰牌锰铁	广西八一铁合金总厂
3	南南牌重熔用铝锭	广西南宁铝厂
4	大猛牌二级天然放电锰粉	广西大新锰矿
5	柳钢牌钢盘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6	柳钢牌碳素结构钢板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 钢板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7	右江牌砂状氧化铝	平果铝业公司
8	芭蕉牌直接法氧化锌	柳州锌品集团
9	金海牌锡锭	柳州冶炼厂
10	玉柴牌 YC6105QC 柴油机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1	高峰牌 S1100A 型单缸柴油机	广西南宁机械厂
12	桂联牌 4L3.0B 桂联 6 号联合收割机	桂林联合收割机总厂
13	久菱牌 R170 型柴油机	广西贵港动力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4	天鹅牌 3、6-Q(A)-32-210 铅酸蓄电池	梧州市蓄电池厂
15	桂矿牌 4R3216B 型摆式磨粉机	广西桂林矿山机械厂

16	OVM牌 OVM 锚固体系统锚具	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
17	柳特神力牌 LZT3110PK ₂ 型自卸汽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柳州特种汽车厂
18	桂花牌橡胶避孕套	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乳胶厂
19	三晶牌蔗田除草剂	广西化工研究院
20	大力牌多孔粒状硝酸铵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广维牌聚乙烯醇	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玉林牌鸡骨草胶囊	广西玉林制药厂
23	三金牌西瓜霜润喉片	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
24	三金牌玉叶解毒冲剂	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
25	天和牌天和骨通贴膏	桂林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26	桂药牌青蒿琥酯片	广西桂林制药厂
27	三鹤牌五淋化石丹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
28	百年乐牌复方扶芳藤合剂	广西中医学院制药厂
29	玉林牌湿毒清胶囊	广西玉林制药厂
30	罗汉松牌胃友双层片	广西南宁制药企业集团公司
31	鱼峰牌 525RP. II 硅酸盐水泥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2	红水河牌 525R 型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	古庙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华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4	广驰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河池市水泥总厂
35	88 牌 5mm、6mm 浮法玻璃	广西南宁平板玻璃厂
36	新华牌锌锰干电池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两面针牌牙膏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38	田七牌田七药物牙膏	广西梧州奥奇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三环牌日用成套瓷餐具、茶具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南山牌 112g/m ² 瓦楞原纸	广西贵港市红旗纸厂
41	苏柏西牌 SUBACHI8-30mm 真皮表带	桂林苏柏西实业有限公司
42	三威牌 1200×(185-195)×(7-9) mm 强化地板	广西梧州木材厂
43	灵水牌杨梅栲胶	广西武鸣栲胶厂
44	吉利华牌铅笔铝箍	广西大华化工厂
45	漓泉牌漓泉啤酒系列产品	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46	桂林牌 25°、38°、53° 桂林三花酒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47	茶花山牌天然矿泉水	广西茶花山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
48	冰泉牌大豆食品	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双钱牌 250g/罐龟苓膏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健品罐厂
50	荷花牌味精	南宁市味精厂
51	金葫牌纯正花生油	柳州市油脂厂
52	骏驰牌面粉(25kg 装)	广西银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53	QT 牌一级白砂糖	广西来宾迁江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54	明阳牌一级白砂糖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 | | | |
|----|-----------|----------------|
| 55 | 美碟牌糖水菠萝罐头 | 南宁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56 | 桂花牌食用酒精 |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二：

1999 年度广西优质产品名单

序名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	桂铁牌锰铁	广西桂林铁合金总厂
2	桂铁牌锰硅合金	广西桂林铁合金总厂
3	德铝牌铝及铝合金冷轧带材	广西德胜铝厂
4	雅旭牌铅锭	南宁市冶炼厂
5	海燕牌铝合金建筑型材	北海市海港铝业有限公司
6	瑰宝牌仲钨酸铵	广西南宁铝厂
7	柳钢牌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8	瑰宝牌三氧化钨	广西南宁铝厂
9	鼎宇牌铝合金建筑型材	桂平华联公司铝型材厂
10	金河牌锌锭	广西人民机械厂
11	金太阳牌铋锭	南宁市冶炼厂
12	吉利华牌建筑铝型材	广西大华化工厂
13	德铝牌铝合金建筑型材	广西河池九龙铝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4	金海牌 I 型高铅铋	华锡集团金城江冶炼厂
15	金海牌铅锭	华锡集团金城江冶炼厂
16	金海牌铸造锡基轴承合金	柳州冶炼厂
17	银杉牌 BV、BLV 铜(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广西南宁电线电缆厂
18	高峰牌 195S 型单缸柴油机	广西南宁机械厂
19	环宇牌 D-100/7(8) 型空气压缩机	柳州压缩机总厂
20	高迈牌 7.00-T20 钢圈	柳州市钢圈厂
21	穿山牌 YZ、YC、YH 型系列橡皮绝缘软电缆、电焊机电缆	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公司
22	南缸牌 6105 汽车缸套	柳州商业机械厂
23	柳工牌 WY20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	OVM 牌 OVM200 斜拉索	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
25	桂花牌 GN1308(GN1105) 小型运输机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26	柳发牌 4105Q 型柴油机	广西柳发股份有限公司
27	久菱牌 R175B 型柴油机	广西贵港动力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28	柳缆牌铜芯聚烯烃绝缘铝塑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广西柳州电缆厂
29	腾乐牌 JN-41 微型手扶拖拉机	广西容县微型手扶拖拉机厂
30	勾漏牌 6NPF- 9.5B 型喷风碾米机	广西金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31	古阁牌工业机械用石棉摩擦片	广西容县石棉制品厂
32	园三角牌 XSP-8F 系列生物显微镜	梧州市光学仪器厂
33	环宇牌 L-22/7(8)型空气压缩机	柳州压缩机总厂
34	三轮牌 9FQ37-16B 锤片式饲料粉碎机	广西绿珠股份有限公司
35	柳开牌 GCK1(1A)系列电动机控制中心	柳州开关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6	佳力牌 GF30-500KW 柴油发电机组	柳州佳力电机公司
37	双百牌 Y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	广西百色电机厂
38	桂林牌 X57 系列滑枕立式升降台铣床	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9	山字牌 KB 杠杆百分表系列	桂林量具刀具厂
40	柳特神力牌 LZT3102K ₂ 型自卸汽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柳州特种汽车厂
41	纯正牌 GL757、GL768 高档客车豪华座椅	桂林纯正工业有限公司
42	正林牌 GL6970 汽车卧铺椅	桂林正林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3	漓江牌 JWYH-3 型超声热压金丝球焊机	桂林漓江无线电专用设备公司
44	漓江牌 GHL-II 型超声铝丝焊机	桂林漓江无线电专用设备公司
45	漓江牌 LRF-500 型 1.4/2/7/8GHZ 广播电 视微波传输设备	桂林南方通信设备工程公司
46	胜利牌微型计算机	南宁胜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	伏波牌 CC 型扁导体带状电缆	广西桂林电缆厂
48	鸳江牌 B301 立德粉	梧州市第一化工厂
49	玉柴牌 0.9L-4L 润滑油	广西玉柴高级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50	力创牌 1145(Z)子午轮胎硫化机	桂林橡胶机械厂
51	三晶牌牲血素	广西化工研究院
52	乙炔炭黑 50%压缩品	广西桂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	原桂牌饲料级磷酸氢钙	广西核工业桂兴实业公司原桂矿物饲料厂
54	木船牌聚醋酸乙烯乳液	平乐县乳胶涂料厂
55	玉化牌农用碳酸氢铵	广西玉林化肥厂
56	中田牌高浓度复混肥	广西梧州桂东复合肥有限公司
57	原桂牌 14%普通过磷酸钙	广西核工业桂兴实业公司原桂化肥厂
58	农宝牌 14%普通过磷酸钙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	藤钛牌锐钛型 BA01-01 型二氧化钛颜料	广西藤县钦品厂
60	壮农牌 20%抗虫威水剂	广西兴安县农药厂
61	榕树牌 3%甲基异柳磷颗粒剂	广西陆川县农药厂
62	大力牌尿素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	桂农牌复混肥	广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复合肥料厂
64	玉林牌云香精	广西玉林制药厂
65	桂药牌乳酶生片	广西桂林制药厂
66	桂药牌交沙霉素片	广西桂林制药厂
67	百年乐牌芒果止咳片	广西中医学院制药厂
68	万通炎康片	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
69	三金牌蛤蚧定喘胶囊	桂林中药制药厂
70	双凤牌 50%×20ml 葡萄糖注射液	广西南宁制药企业集团公司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71	天和牌伤湿止痛膏	广西桂林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72	伏波山牌脱脂棉	广西桂林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73	梧字牌钙糖片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	都乐牌罗汉果玉竹冲剂	广西金嗓子制药厂
75	柳江桥牌花红片	广西花红药业厂
76	象山牌胃蛋白酶颗粒剂	桂林漓江制药有限公司
77	大金城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河池地区水泥厂
78	环宇牌 $\Phi 100-\Phi 600$ 预应力、自应力混凝土 输水管	广西南宁水泥制品总厂
79	古庙牌 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华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	公主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南丹县水泥厂
81	苹果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平果县水泥厂
82	绿宝石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浦北县绿宝石水泥有限公司
83	狮桥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都川水泥厂
84	金田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桂平市市中顺水泥有限公司
85	汇丰牌 5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北流铜州水泥有限公司
86	泥王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长虹(广西北流)水泥有限公司
87	皇宫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玉林市第一水泥厂
88	五象牌 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南宁市水泥厂
89	桂花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贵港市桂花水泥有限公司
90	云燕牌 425#白色硅酸盐水泥	广西横县白水泥厂
91	独秀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桂林独秀水泥总厂
92	港鸣牌彩釉外墙砖	广西南宁市港鸣建陶发展有限公司
93	美洁牌陶瓷栏杆柱	广西黎塘工业瓷厂
94	八龙牌软硬面笔记本	柳州八龙纸品有限公司
95	立士洁牌生活用纸	柳州市造纸厂
96	清江牌 889mm \times 1194mm 静电复印纸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97	桂花牌 787mm \times 1092mm 书写纸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	银鸥牌 49g/m ² 胶印新闻纸	广西柳江造纸厂
99	舞龙(牌 MC-70 型)日用安全火柴	柳州市舞龙工业总公司
100	梦雪牌超浓缩洗衣粉	南宁市肥皂厂
101	建国牌 53 型建国肥皂	广西梧州奥奇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	8"荷口汤盘	博白县瓷厂
103	开元牌 UN-720 电脑型塑料注射成型机	广西柳州塑料机械总厂
104	柳德利牌 96 \times 55cmB 型塑料编织袋	柳州市塑料制品总厂
105	双马牌 FC-20A、FC-30A 吊扇	柳州市双马电器集团公司
106	龙象塔牌(0.005-0.05)mm \times (550-2000)mm 聚乙烯农地膜	南宁市塑料制品总厂
107	龙象塔牌 $\Phi 20-150$ mm 聚乙烯管材	南宁市塑料制品总厂
108	万发牌 1800 \times 745 \times 6mm 国标机制石棉水泥中波瓦	柳州市万发建筑材料厂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109	金宁牌弹簧软床垫	南宁市千禧龙床具有限责任公司
110	三官口牌 EG460 铸铁锅	广西北流铁锅有限责任公司
111	银杉牌办公桌、椅	南宁市木器厂
112	莲花牌 PE、PEC 烧接管式精细过滤器	桂林市过滤器厂
113	桂丰牌 1000×0.02mm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 面覆盖薄膜	桂林市塑料制品厂
114	桂林牌高级蓝黑墨水	桂林市文具用品厂
115	白帆牌脂松香	广西邕宁县松香厂
116	高林牌 6-32mm 中密度纤维板	广西高峰人造板有限公司
117	三威牌 2440×1220×(2.5-30)mm 中密度 纤维板	广西梧州木材厂
118	山兰花牌甘蔗渣刨花板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119	广维牌 29.5tex 维纶牵切纱	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	漓江牌纯涤纶纱线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
121	恒佳牌锦纶-6 弹力丝系列	桂林宏伟集团公司
122	花篮牌 18tex 汗衫背心	柳州市针织总厂
123	都乐牌普梳涤棉细布	柳州市第二棉纺织厂
124	都乐牌精梳涤棉混纺纱线	柳州市第二棉纺织厂
125	顺意牌 14.8tex 纯涤纶纱	梧州市棉纺织厂
126	西华牌素色类毛巾	梧州市西华毛巾厂
127	灯花牌丝光印花系列床单	柳州灯花有限责任公司
128	灯花牌涤棉印花套件	柳州灯花有限责任公司
129	金凤牌 M 系列毛巾	柳州市毛巾厂
130	梅花牌桑蚕丝	梧州市缫丝厂
131	榕美牌涤粘混纺系列纱线	南宁银丰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32	鱼峰牌普梳纯棉系列纱	柳州市棉纺厂
133	鱼峰牌普梳涤棉系列纱	柳州市棉纺厂
134	金轮牌 511 肉小鸡粒状配合饲料	广西商业饲料厂
135	金轮牌 608 罗非鱼粒状配合饲料	广西商业饲料厂
136	乐农牌 302 小猪料	广西梧州乐农股份有限公司
137	富丽牌种(蛋)鸭全价配合饲料	南宁市粮油饲料总厂
138	爱得发牌猪用系列复合预混合饲料	广西大昌维他麦畜牧有限公司
139	金海牌 551 乳猪料	桂林金海饲料有限公司
140	金海牌 151 猪浓缩饲料	桂林金海饲料有限公司
141	漓源牌中小鸡配合饲料	桂林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42	漓源牌鸭配合饲料	桂林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43	三王牌 552 猪料	南宁市红太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44	200 吨捞运雷船	广西桂江造船厂
145	田七花牌 84' mm 条盒软盒田七花香烟	广西甲天下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	红灯牌 84' mm 条盒软盒红灯香烟	广西甲天下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	山兰花牌一级白砂糖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148	俊牌一级白砂糖	广西三骏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横县糖厂
149	壶城牌一级白砂糖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150	木棉花牌一级白砂糖	广西扶绥县东门糖厂
151	霞秀牌一级白砂糖	广西龙州霞秀糖厂
152	凤凰花牌一级白砂糖	南宁华侨投资区糖厂
153	桂花牌精制白砂糖(幼砂)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	桂花牌优级白砂糖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	网山牌普通级食用酒精	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	凤凰花牌普通级食用酒精	南宁华侨投资区糖厂
157	铝城牌腐竹	广西平果县食品厂
158	龙舟牌腊肉	梧州龙舟肉食制品有限公司
159	龙舟牌金银仁(腊肉制品)	梧州龙舟肉食制品有限公司
160	麦穗牌纯正麦芽糖	桂林市酱料厂
161	龙珠牌原法酱油	柳州市食品总厂
162	万力牌特级 12° 万力啤酒	南宁万泰啤酒有限公司
163	湘山牌 26° 湘山醇	广西全州湘山酒厂
164	湘山牌 28° 金稻米酒	广西全州湘山酒厂
165	桂青牌 35° 桂青酒	广西全州湘山酒厂
166	红兰牌 25° 德胜醇	宜州市德胜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	龙晶牌 38° 柳州特醇	柳州龙晶酒业有限公司
168	龙晶牌 43° 柳州特醇	柳州龙晶酒业有限公司
169	桂光牌 38° 山泉酒	广西桂林山泉酿酒厂
170	桂光牌 32° 山泉酒	广西桂林山泉酿酒厂
171	神蜉牌 33° 老友酒	广西浦北酒厂
172	神蜉牌 26° 神蜉春	广西浦北酒厂
173	古里牌古里美酒	北海海洋生物酒业有限公司
174	多路宝牌瑶山糯米皇酒	南宁市多路宝酒厂
175	美碟牌条装青刀豆罐头	南宁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76	美碟牌糖水荔枝罐头	南宁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77	象山牌 800g 法国青刀豆罐头	北流市罐头食品厂
178	象山牌 567g 糖水荔枝罐头	北流市罐头食品厂
179	张大爷牌浓刺梨汁	南宁市亚光实业总公司
180	凉元帅牌纯净水	南宁市广威实业总公司
181	月神牌特制一等面粉	桂林市面粉厂
182	月神牌高级馒头专用面粉	桂林市面粉厂
183	三仓牌花生油	南宁市粮油购销储运公司第三仓库
184	黎雪牌特制一等面粉	广西银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质量 表彰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领导，保证春运期间民工有序流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0〕1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汉民	自治区副主席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副组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肖 哲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陈鸿起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厅，由冯振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劳动 民工△ 运输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 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3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区直各科研院所：

科研机构向企业化转制是深化科研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加快建立广

西新型科技体制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对我区科研机构转制工作的指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协调小组。

自治区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及重大决定；研究、审定自治区直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及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政府部门之间涉及科研机构改革的重大问题；研究解决转制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自治区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张 敢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副组长：张正轴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科 技厅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李志勇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卢献匾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副主任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黄日富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吴炳贵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自治区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协调小组日常的事务性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主任由苏湘群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日

主题词：科技 科研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清查整顿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的种子管理法规，加大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的执法力度，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使我区种子市场秩序有了较大好转。但有些地方的种子生产、经营秩序仍比较混乱，有的无证生产、经营，有的超范围生产、经营，有的生产、

经营质量不达标的种子，有的甚至冒充或改动种子标签销售种子，有的生产、经营种子不建立档案，有的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转让他人使用等等，导致种子质量事故时有发生；给农民群众造成重大损失。

为了切实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的管理，及时制止无条件和超范围生产、经营种子行为，防止未经审定（认定）的种子、来路不明或不符合

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种子管理规定的种子、假冒伪劣种子上市坑农，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开展种子生产、经营清查整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整顿的目的

(一) 增强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的观念。通过清查整顿，进一步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种子法规和政策，全面提高种子生产、经营者知法守法意识。

(二) 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通过清查整顿，及时纠正种子生产、经营中的不规范行为。

(三) 落实种子管理措施，建立种子管理制度。

(四) 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消除种子质量隐患。

二、清查整顿的范围及内容

(一) 范围：全区所有的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者和经营种子的门店及摊点，重点是杂交稻种、瓜菜、果树苗木等农作物种子、种苗。

(二) 内容：一是查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条件，从业人员素质如何；二是查种子生产、经营者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超范围生产、经营，有无转包、转让、出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三是查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是否通过审定（认定），是否经过试种示范，是否经过种子管理部门登记认可；四是查销售的种子是否具有种子质量合格证，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无以劣充好，以假冒真的行为；五是查销售的种子是否来路清楚，渠道是否合法，有无种子标签，标实是否相符；六是查生产经营经营者是否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销售种子是否按规定开具有效票据。

三、清查整顿的要求和做法

这次清查整顿总的要求是：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全面彻底、讲求实效。

(一) 认真制定清查整顿方案，全面彻底地进行清查整顿。清查整顿活动必须在春种春播前进行，力争到2月底告一段落。进行清查时，要逐个单位、逐个门店和摊点进行，并按清查内容逐项查询记录，对有违法行为者，不管涉及到什么人，都要收集好有关证据，依法进行处理。

(二) 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对生产、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种子冒充合格的种子，使生产遭受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及时做好总结、整改。清查告一段落后，各地、市、县（区）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公布清查结果。对生产、经营行为规范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生产、经营行为不规范的单位和个人，要亮黄牌警告，并限期整改，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不合格的取消其生产、经营资格；对违法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在此基础上，要制定和落实相关的种子管理制度，确保今后种子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四、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对种子生产经营清查整顿活动予以足够重视，精心组织，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种子管理的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具体牵头实施的重任，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执法机关和有关协农部门要通力配合，依法整治种子市场，严厉打击种子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三日

主题词：农业 种子 整顿 通知



广西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所长、广西工人医院院长、党委书记、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任医师、教授葛宪民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一九七九年七月正式独立建制，为省级职业卫生监测、职业病防治科研单位。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广西接触有毒有害作业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监测、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与预防；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作业场所有害因素测定评价；有毒化学物毒性毒理检测；职业危害因素防护与控制的对策研究；参与研制修订国家有关作业场所劳动卫生标准、职业病诊断标准以及指导全区职业病防治业务、考核培训职业病防治专业人员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还增挂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人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毒性检测所”等牌子。同时被指定为广西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和广西职业卫生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自治区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定点医院。

研究所现设有职业中毒病区、尘肺病区、内分泌与内科综合病区、肿瘤病区、风湿病科、肝病防治中心、医学整形美容科、ICU室、戒毒科、中毒与毒理研究室（监督一室）、物理因素危害研究室（监督二室）、粉尘与尘肺研究室（监督三室）、中心实验室和门诊部、泌尿系统疾病治疗中心、检验科、放射科、药剂科、物理诊断室、新医科等20个业务科室及12个职能科室。研究所占地72333m²，业务用房24182m²，设病床200张；在编人员216名，其中主任医师或教授4名，副主任



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图为所领导在进行精神文明成果评审。



朝气蓬勃、团结协作的所领导班子正在研究发展规划。（从右至左：副所长翟日洪，副所长吴荣桂，党委书记，所长葛宪民，副所长梁建中，所长助理王力平）

医师20名，中级职称94名。这些人员已成为广西职业病防治专业队伍的骨干力量，有的已成为学科带头人，其中1人被定为首批广西新世纪学科带头人，2人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3人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建所20年来，我们坚持为劳动者健康服务、为广西经济建设服务的宗旨，先后参加了“尘肺早期诊断指标”、“矽肺诊断指标”、“粉尘浓度与矽肺发病关系研究”、“尘肺流行病学调查（1949~1991）”等国家、卫生部攻关课题；承担和参与（修）订“职业性铅中毒”、“黄磷中毒”、“局部振动病”等职业病诊断标准；主持开展“重晶石矿”、“茶尘”等卫生标准、“防治矽肺药物筛选”、“铅对生殖功能的危害及其作用机制研究”、“支气管肺泡灌洗治疗尘肺”、“甘蔗渣致变应性肺泡炎及其防治对策”、“锰中毒治疗”、“广西正常人群血铅等五项指标正常值研究”、“尘肺易感基因的研究”、“21氨基类固醇治疗实验性矽肺研究”、“职业有害因素致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位点的特异性研究”等省、厅级课题数十项，获科研成果18项，其中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4项、地厅级科技进步奖16项，还获两项国家发明专利，为促进我国工业生产和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建所20年以来，我所科技人员已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86篇。

近年来，我所在全国率先用改良肺灌洗疗法治疗尘肺，在用蛇毒抗栓酶制剂治疗尘肺方面也走在全国前面，大容量换血抢救急性砷化氢中毒的方法及效果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对急性砷化氢中毒致肾功能衰竭的治疗有独到之处。在铅、锰、汞、有机溶剂等职业中毒及甲亢、糖尿病等内分泌疾病的治疗上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此外，还成功地抢救了多起急性群体性氨中毒、鼠药中毒，对中毒性肺水肿也探索出行之有效的治疗方案，深受到广大患者的高度赞誉。



集科研、治疗、康复于一体的广西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大门外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本所主任医师陈克宽（右一）在主持抢救中毒病人



本所主任医师王力珩、黎达平正在进行尘肺病会诊。



本所医护人员正在进行肺灌洗治疗尘肺



0034

绿树成荫、花园般的所区一角



丰富的职工文化生活



韦志广局长正在工作中

近年来，河池市财政局立足本地实际，利用区位优势，一手抓农村经济，一手抓城市经济，大力培植和开发地方财源，财政收入连年大幅度增长。全市财政收入从1983年撤县设市时的1100多万元增加到1998年20886万元，15年时间增长18倍，翻了四番。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市财政局办公大楼

绿树成荫的新建路



绿水·青山·高楼 勾画出风景秀丽的山城



市委书记吴胜梅(左一)在西环路检查城市建设情况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进入市区居住、经商的人口不断增多，为了满足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少用或不用耕地，市人民政府决定劈山劈坡要地。
图为上任开发区北面的奔坡(地名)，这里原来是一座高出市区海拔50米的土石坡，已在隆隆的铲土机声中被人们征服了一半。市土地局班子领导现场研究布局规划。

图为河池市民族经济开发区一角



城市建设日新月异

近几年来，河池市城市建设面貌日新月异，给水、排水、电讯、路灯、环境卫生设施、园林绿化、美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都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现建城区面积13.81平方公里，人口15.3万，城市道路45条，人均居住面积8.34平方米。新建了南桥、桥卜、水洞、拉友九龙商贸城，百旺、上任等开发小区，完成了环城路、沿江路、金三江三桥、街心花园、中心广场等市政建设。城区配套综合设施体系日臻完善，城区年供水量达到5615万吨，排水系统畅通，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城区拥有路灯3141盏，公共汽车86辆，城市绿化覆盖率为31.8%。



▲农田保护关系到子孙后代的生存问题，河池市认真贯彻《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全市已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22万亩，占全市耕地百分九十。图为河池镇大阳村保护片。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03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